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阳泉市发改委签订《开发协议》，公司作为参与 2016 年基地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公司之一，中标 10 万 kw 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045-签署开发协议的公告）。为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山西省盂县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盂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阳泉盂县秀水西街 1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作栋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 7、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电力信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配电业务。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0GX4U978

二、本次出资设立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项目。投资项目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